

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节能评估 报告服务合同

委托方：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编制《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工程位置：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青羊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乙方咨询报告中技术问题。
2.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酬金。
3. 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完成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2. 保证报告编制质量，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协助甲方办理各项行政报批手续，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九华府项目（高端人才住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一式捌份，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批复两份。
3. 乙方应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活、交通负责，对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或因乙方及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车辆、行

人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工期

签订合同 4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节能评估报告及行政审批机关批复。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酬金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小写): 66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格为 63018.87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为 3781.13 元。包括报告书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取得报告批复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足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日期应在开票日期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酬金。

3. 发票条款约定:

3.1 发票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若在支付条款中已约定，则不需要在发票约定条款中体现)。如甲方在使用该票据时有下列情况，导致出现经济问题、纠纷、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5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3.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经济损失。

3.4. 在甲方从乙方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货物运输发票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获得抵扣以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前述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3.5. 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确保甲方顺利抵扣。

3.6. 其它因票据本身原因引起的损失。

3.7. 若乙方未提供或未按本合同发票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到现场的交通、差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技术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公开、披露、使

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报告共捌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及其他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工作暂停的，工期顺延。

2. 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甲方坚持不合理要求导致本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本

合同价款不得减免。

3.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项目技术成果（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乙方超期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节能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第二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 2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第三次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50 %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其编制技术成果质量负责。若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大变更或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

6.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公告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7.甲方或乙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非责任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进行经济赔偿。

九、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方所有。

十、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志鑫（身份证号：
51072219830108879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小玲（身份证号：
51052419850517548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5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绵阳游仙支行

账号：230841310910013996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21年7月12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户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740220201112012

2021年7月12日